

证券代码：400022

证券简称：海洋5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7月5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月9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驳回原告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洪淑霞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非流通股股东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董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合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破产重整管理人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惠融通投资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董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股东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、中惠融通投资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。原告认为，三被告通过提出虚假的事实，让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在未经调查的前提下，一致同意厦门海洋公司和管理人编制重整计划草案的意见，达到多扣划原告 30%的股份（价值高达 1118 万元）并剥夺了原告享有张静渊、李小兰转增股的同等权利，故三被告恶意串通侵害了原告的权益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提出诉讼请求：1.三被告立即赔偿原告损失 11188634.73 元及利息损失（利息以 11188634.73 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报价利率标准计付，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为 2073735.74 元）；2.原告享有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张静渊、李小兰所享有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不低于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同股同权的平等权利；3.由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之规定，法院裁定：驳回原告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无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4）粤 0391 民初 180 号

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8 日